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 券

Pass!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 · 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經典題庫班】面授/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單科：特價 7 折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 41,000 元起，考場獨家再折 2,000 元 + 線上課程 2 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65,000 元、普考：特價 55,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 國營

【企管/政風/地政/資訊/財會】

網院全修：特價 25,000 元起、雲端：特價 31,000 元起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患有思覺失調症，由其妻乙向法院聲請並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法院並選定乙為監護人。某日甲神智恢復正常，獨自外出逛街，看見新臺幣五百萬的進口車，非常喜歡，立即向車商丙訂購一輛。簽約完畢後，甲與車商丙之銷售人員丁洽談贈品事宜，甲覺得贈品太少，勃然大怒，將丁打傷。甲以其受監護宣告為由，拒絕支付買車之價金給丙，並拒絕對丁損害賠償，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判斷標準之區辨，同學若清楚兩者所依據之判斷標準並不相同，即可輕易作答並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6-8。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68-69。

答：

(一)依民法第15條及第75條之規定，甲以受監護宣告為由，拒絕支付買車之價金予丙屬有理由：

- 1.依民法第15條及第7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應屬無效。
- 2.本題中，因甲已受監護宣告，故即便甲在簽立進口車之買賣契約時神智已恢復正常，然依上開民法第15條之規定，甲仍屬無行為能力人，故其所為簽立買賣契約之法律行為，依上開民法第75條規定，應屬無效，故丙自無法依雙方間進口車之買賣契約要求甲給付價金，甲以其受監護宣告為由，拒絕支付買車之價金予丙屬有理由。

(二)依提示，甲毆打丁時神智恢復正常，具識別能力，故拒絕丁請求之損害賠償屬無理由：

- 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加害行為、他人權利受侵害、損害結果、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加害行為具不法性、加害人具責任能力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此7要件。又所謂加害人具責任能力，則以行為時是否具識別能力為判斷基準，換言之，若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其行為係為社會一般觀念上所認為不容許之行為有所認識者，即具備識別能力而具有責任能力。
- 2.本題中，依提示，甲於毆打丁之行為當下神智已恢復正常，則甲應可認知到其恣意毆打丁之行為係為社會一般觀念上所不容許者，具備責任能力，而甲毆打丁之行為並侵害丁之身體、健康權，進而造成丁受傷之結果，依上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甲自應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又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若法定代理人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4.本題中，甲因監護宣告而屬無行為能力人，且承上述，甲於毆打丁時又具有辨別能力，故依上開第187條第1項規定，甲之監護人即乙須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除非乙得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乙始無須負賠償責任。

二、甲乙丙共有三層樓透天厝A屋一棟，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甲未得乙丙同意，逕自於A屋之一樓開設咖啡廳。乙丙於六個月後得知此事，非常生氣。乙丙要求甲停止營業並將一樓回復原狀，且應賠償相當於六個月之租金，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共有人間無權占有共有物之傳統考題，考生依序寫出相關之請求權基礎，即可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倪律編撰，頁6、20-21。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42-143。

答：

(一)乙丙得依民法第767條及第821條規定，請求甲將一樓回復原狀後返還予全體共有人：

- 1.依民法第767條規定，無權利人無權占有他人之物，所有權人得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請求無權占有者回復原狀及返還所有物，且依民法第821條規定，各所有人得單獨請求，惟須以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之。
- 2.本題中，甲雖為該A屋之共有人之一，對於A屋同具有所有權，然因其係與乙丙共有，仍須經過乙丙之

同意，始得使用A屋之一部分，然由題示可知，甲並未先行經乙丙之同意即任意使用A屋之一樓作為咖啡廳營業使用，已屬無權占有之態樣之一，故乙丙自得依上開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甲將A屋之一樓回復原狀後返還之。

3.惟依上開民法第821條規定，雖乙丙得獨立向甲請求返還A屋，然仍須注意，應將A屋返還予全體共有人（即包含甲），而不得僅請求將A屋返還予乙丙，附此敘明。

(二)乙丙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甲給付乙丙依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非給付行為之不當得利應具備：無法律上原因、一方受有利益、他方受有損害及利益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之四要件，始得成立。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是物之所有人得請求之範圍即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本題中，甲並未獲得乙丙之同意即占用A屋之一樓，使原應由乙丙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反由甲受有，自己具備不當得利之要件，故依上開民法第179條規定，乙丙自得向甲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惟此部分之金額計算，仍應以乙丙各自之應有部分為基準計算之。

(三)乙丙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甲給付損害賠償，並得以租金計算所受損害：

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加害行為、他人權利受侵害、損害結果、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加害行為具不法性、加害人具責任能力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此7要件。

2.本題中，甲未經乙丙之同意擅自使用A屋之一樓，已侵害乙丙之對於A屋之所有權，並使乙丙受有損害，甲之行為自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成立侵權行為，至於乙丙所受損害賠償之計算，應得以該屋之租金，併同乙丙各自對於A屋之應有部分計算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 1 甲、乙及丙等共15戶，為臺北市某一社區大樓各層房屋之區分所有人，頂樓為公共空間，設有曬衣架供住戶使用。自民國110年開始，因丙為15樓之所有人，丙遂單獨使用該頂樓空間，嗣丙之房屋因欠債遭法院強制執行，經由丁拍定後，甲、乙與其他區分所有人，乃拒絕拍定人丁使用該頂樓空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為15樓之所有人，其所有權範圍及於頂樓之空間
- (B)丙為15樓之所有人，其若欲單獨使用頂樓空間，應得到全體區分所有人之書面同意，始發生效力
- (C)丙為15樓之所有人，其若欲單獨使用頂樓空間，應得到全體區分所有人之明示分管協議，始得為之
- (D)丙如有單獨使用頂樓空間之事實，住戶間互相容忍，未予干涉，且行之有年，即認為全體區分所有人間，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

(B) 2 甲離婚多年，罹失智症，平日由同居女友丁照顧。甲另有成家立業且住同縣市之子乙、嫁他地之女丙。因甲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也無法正常理解日常事務，為保護與避免甲訂立自己無法負責與負擔之契約，有為其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下列何者無法幫甲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 (A)已嫁他地之女兒丙
- (B)同住多年照顧甲起居之女友丁
- (C)甲之兒子乙
- (D)甲住所地之主管機關

(C) 3 下列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要式契約
- (B)無因契約
- (C)要物契約
- (D)諾成契約

(D) 4 下列關於權利分類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配偶權為一種人格權
- (B)身分權為一種對人權
- (C)撤銷權為一種支配權
- (D)債權為一種相對權

(C) 5 甲對乙說，如果這次國家考試你確定錄取，向我借的B書就送你，不必還了。乙回答好。甲、乙間並無其他特約時，有關B書贈與契約之效力為何？

- (A)附有解除條件
- (B)乙回答好時生效
- (C)該次國家考試乙確定錄取時生效
- (D)無效

(C) 6 甲乙結婚，婚前甲之住所地在臺北，乙在臺南。婚後甲乙因工作關係一同居住臺中。甲乙約定以共同居所為共同住所，並設籍於臺中。甲乙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年幼之丙與祖母住高雄。下列關於住居所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婚後住所地在臺北
- (B)丙之住所地在高雄
- (C)丙雖未與甲乙同住，但丙仍與甲乙同住所
- (D)夫妻雙方之共同住所地，以夫之住所為夫妻共同住所

(B) 7 A社區為12樓房屋，屋頂平臺為大樓之共用部分，由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負責維護。然該屋頂

高點・高上公職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商科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科目：會計、經濟、財政

課程特色

- 授課 6~8 堂/科
- 詳解模考週考
- 寫作批改指導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落實點名出缺勤
- 自修教室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6週
時間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週考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 5,000 元起

商科

課程諮詢

黃○銓 科大跨考：114高考財稅【探花】、普考財稅【TOP8】

真心推薦鄭泓，教學仔細用心。除了解題還提供情緒價值。想衝高分很推薦報名狂作題班，超多難到爆炸的題目，但上了考場便竟能輕鬆解開難題，很值得！

吳○萱 跨系考取：114高考金融保險【榜眼】

我報名會計、經濟的狂作題班。高點成績一直相當亮眼，爸爸多年前也是高點學員，在他的大力推薦就直接報名。激推狂作題班，課程紮實、上課氛圍很熱血！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中會：鄭泓(鄭凱文)

平臺部分年久失修發生滲漏，致第12樓住戶乙室內天花板滲漏水受損。乙多次請求修繕，惟管委會決議並經區分所有人會議確認，因經費不足拒絕修繕，乙只好先行僱請廠商修繕屋頂平台，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依無因管理，向管委會請求償還全部修繕費用
 (B)乙為不法管理，不得請求償還5萬元修繕費用
 (C)乙修繕違反管委會意思，故管委會僅於所得利益範圍對乙負擔償還費用義務
 (D)乙修繕不違反區分所有人意思，故乙得向全部區分所有人請求償還全部
- (B) 8 甲乙丙丁共同平均負擔對戊之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連帶債務，甲得知乙對戊有得以抵銷之500萬元債權。甲是否得據此向戊主張抵銷連帶債務？
 (A)僅乙本人得以主張 (B)甲得主張抵銷250萬元
 (C)甲得主張抵銷500萬元 (D)甲應經乙之同意，始得抵銷250萬元
- (C) 9 甲向乙承租樓房一層供家人居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甲於該屋內因抽象輕過失烹煮不慎，致房屋全部燒燬，則甲不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B)當甲之子丙於該屋因重大過失燃放火燭不慎，致房屋部分燒燬，則甲不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C)當甲將該屋之部分轉租與丁，丁於該屋因重大過失燃放火燭不慎，致該屋部分燒燬，則甲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D)當因甲之疏失致甲向乙承租之該屋被戊侵佔使用，戊於使用中因抽象輕過失烹煮不慎，致房屋部分燒燬，則甲須對乙負賠償責任
- (C) 10 甲趁離職休息，報名參加乙旅行社規劃之東非原野之旅。下列關於旅遊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若甲於出發前1個月，因車禍骨折須休養及復健，欲變更由其甫自研究所畢業之妹丙參加旅遊。如因丙為旅客而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B)若旅遊當地遭暴雨侵襲，致巴士無法涉水通過原訂路線，則乙旅行社得變更旅遊內容，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C)若甲自行外出，路過當地A紀念品店購入一手工燭台，而該燭台於返臺隔日即因瑕疵斷裂，則甲得請求乙旅行社協助處理
 (D)若甲於旅遊中，違反指示將手臂伸出車窗外，致遭飛禽啄傷，則乙旅行社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 (A) 11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懸賞廣告為單獨行為
 (B)廣告人對於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C)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原則上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
 (D)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仍享有報酬請求權
- (A) 12 下列關於委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受任人受概括委任時，為委任人買入不動產，不須有特別之授權
 (B)受任人因有不得已之事由，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時，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C)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除當事人間有相反之特約存在外，受任人不得請求任何報酬
 (D)委任人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任意讓與第三人
- (A) 13 下列何者為要式行為？
 (A)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約定 (B)子女姓氏之約定 (C)婚姻住所之約定 (D)子女親權人之約定
- (D) 14 下列關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對擔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構成侵害擔保物權之侵權行為
 (B)純粹經濟上損失，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適用對象
 (C)二重買賣之故意後買受人，原則上就先買受人債權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適用對象
 (D)因第三人故意毀損特定物買賣之標的，致出賣人免給付義務，第三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買受人人格權之侵害
- (D) 15 物權之取得，可能依法律規定，亦可能依物權行為。下列何者並非依法律規定取得之物權？
 (A)受讓人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
 (B)無權佔有人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
 (C)承攬人就定作人因承攬工作所交付之動產，取得動產留置權
 (D)分別共有人依協議分割，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 (C) 16 依民法規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此乃普通抵押權之何種特性？
 (A)優先受償性 (B)不可分性 (C)從屬性 (D)物上代位性
- (C) 17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擔保借款，甲委請丙出面為其借款擔任全額清償之連帶保證人，並由丁提供價值1000萬A地設定全額抵押權於乙。嗣後甲無資力清償，且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關於乙之500萬確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得先向抵押人丁請求償還
 (B)乙得先向保證人丙請求償還，丙不得以先訴抗辯權抗辯
 (C)若乙先向抵押人丁請求償還，丁於向乙為全額清償後，得轉對保證人丙請求償還500萬
 (D)若丁向乙為全額清償後未為內部求償，得向主債務人甲主張償還500萬
- (C) 18 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B)共有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共有人同意管理之
 (C)動產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
 (D)應有部分之處分，各共有人得自由為之
- (B) 19 所有人對於無權佔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下列何者非屬有權佔有？
 (A)動產質權關係 (B)抵押權關係 (C)寄託關係 (D)租賃關係
- (D)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甲乙有一子丙，丙未婚。乙妹為丁，丁夫為戊，丁戊收養一女為庚，庚未婚。戊之弟為辛，辛未婚。甲於民國112年3月間死亡。關於禁婚親及禁止近親收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與辛非屬禁婚親 (B)丙與庚非屬禁婚親
 (C)戊與乙屬禁止收養之親屬 (D)戊與丙屬禁止收養之親屬
- (B) 21 下列何者為要式行為？
 (A)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約定 (B)子女姓氏之約定 (C)婚姻住所之約定 (D)子女親權人之約定
- (C) 22 甲與乙結婚後，居住於乙之父丙所有之房屋中。此外，同居此屋者尚有丙之交往對象丁，以及丙之女（亦即乙之妹）戊。假設甲、乙、丁、戊均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丙雖有扶養能力，但其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何者得最優先請求丙扶養？
 (A)甲、乙 (B)乙、戊、丁 (C)乙、戊 (D)丁
- (A) 23 甲乙結婚後，生下一女丙，不幸早夭。甲死亡時，除與配偶乙共同生活，尚同時照顧甲之祖母丁與甲之外祖父戊。關於甲之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可得三分之二 (B)丙可得四分之一 (C)丁可得三分之一 (D)戊可得二分之一
- (C) 24 設甲於民國110年10月間死亡，有繼承人二人為乙、丙。乙為有行為能力人，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生前立遺囑，將珍藏之骨董遺贈於好友丁。甲生前向債權人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仍未清償。甲死亡時，留有存款100萬元。關於甲遺產之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與丙如依民法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乙與丙對甲生前向戊借300萬元仍未清償之債務，不負任何清償責任
 (B)乙若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乙則喪失其繼承權
 (C)乙如已依民法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丙則視為已陳報
 (D)如甲之遺囑有效，乙丙應先將骨董交付丁後，始得對戊為清償
- (A) 25 甲有乙丙兩子，甲死亡後，由乙丙共同繼承甲之遺產，其後並為遺產之分割。甲之遺產分割費用，應從何處支付？
 (A)甲之遺產中 (B)乙之固有財產中 (C)丙之固有財產中 (D)乙之固有財產與丙之固有財產中

從高點開始

加入國營世界薪生活！



✓ 每年都有數萬人報考！ ✓ 待遇、福利媲美公職！

✓ 新世代最偏好的求職選擇！

國營考試3好 · 3多 · 3少

- | | | |
|--|--|---|
|  福利好！
準時上下班&並有週休2日！ |  薪資好！
起薪36000元，還能每年調薪。 |  獎金好！
年終獎金最高4.4個月。 |
|  考試多！
每年有台電、台糖、台灣菸酒&國營聯招。 |  選擇多！
有企管、財會、法務、政風、資訊、地政、土木等類科。 |  缺額多！
111國營聯招實際錄取破千人。 |
|  科目少！
僅二科專業科目能快速準備！ |  申論少！
多數類科有過半是考選擇題。 |  時間少！
考科少、題型簡單，適合快速求職或轉職。 |

高點 · 高上國營事業專攻班

企管/政風/地政

網院 · VOD：享准考證 優惠價\$25,000 (另含線上1科)
 115雲端函授：考獨價\$31,000

資訊

網院 · VOD：享准考證 優惠價\$25,000 (另含線上1科)
 115雲端函授：考獨價\$32,000

財會

網院 · VOD：享准考證 優惠價\$29,000 (另含線上1科)
 115雲端函授：考獨價\$36,000

※以上網院 · VOD課程輔限至115.10.30止 ※詳細課程內容與價格以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公職/國營
/銀行·一試高上



全台服務據點